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南宁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市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第三方审核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方审计机构业务委托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9日

